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告 賴宇軒

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5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受雇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13年1月底惡性倒閉，積欠原告112年12月及113年1月之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且未給付資遣費46,577元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僱傭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

01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
0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
03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
04 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
05 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
06 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
07 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保投保網路資料、薪資明細
08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-5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09 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
10 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
11 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
12 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72,000元及資遣費46,577
13 元，於法均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僱傭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
16 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17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
18 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林慧雯